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葛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1962 年 6 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经济问题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为国家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主持以及参加过国家重大、重点及省级社科项目 20 余项。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

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9	9	0	0	100%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

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与管理层进行对话、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趋势；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本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积极献计献策。2023年1月2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发表意见与其交流，做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保持经常联系，并关注电视、媒体等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

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选举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晋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独立董事：葛扬

2024 年 3 月 28 日